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社〔2019〕98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确保我局制定的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23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66号）、《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包括我局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政策制定部门在起草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时，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四条 政策制定部门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应首先进行竞争影响自我评估，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自我评估后，送行政审批科（政策法

规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政策文件草案;
- (二)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表;
- (四)涉及公平竞争条款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五)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政策法规科自收到审查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意见。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合格的结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作出审查不合格的结论并退回政策制定部门,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通过审查。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在提交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查。多个部门参与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提交审查。

第六条 公平竞争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

置审批程序，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采取禁止进入、限制市场主体资质、限制股权比例、限制经营范围和商业模式等方式，直接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主要指根据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情况，采取列收列支或者违法违规采取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返还，或者给予企业财政奖励或补贴、减免土地出让收入等优惠政策；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主要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根据经营者规模、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地区等因素，减免或者缓

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主要指以行政命令、行政授权、行政指导或者通过行业协会等方式，强制、组织或者引导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或者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生产经营敏感信息是指除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需要公开之外，生产者未主动公开，通过公开渠道无法采集的生产经营数据。主要包括：拟定价格、成本、生产数量、销售数量、生产销售计划、经销商信息、终端客户信息等。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起草单位进行自我评估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政策措施；
2. 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3. 明确实施期限。

对以上例外情形，起草单位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明确实施期限。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制发后，政策制定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文件原件交法规科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政策制定部门要对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对于符合第六条中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九条 各部门对于制定的政策要定期清理，对于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名称			
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名称	行政审批处（法规处）		
部门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起草部门自查）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食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借道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强制经营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施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例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3 日印发
